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28

合同编号：26K(03)-021NX0006

甲方：（买方）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

一、标的

1.1 仪器设备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Avio 550 Max	套	1	698000.00	698000.00
2	连续流动分析仪（2通道）	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FLOWSTAR2020	套	1	500000.00	500000.00
3	总磷自动测定仪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3600	套	1	340000.00	340000.00
4	翻转振荡器（带温控和零顶空提取装置）	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型号：YKZ-12IV-H/ZHE	套	1	298000.00	298000.00
5	涡旋混匀器（理化实验用）	上海叶拓科技有限公	型号：YT-20T	套	2	4000.00	8000.00

		司					
6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型号：8040	套	1	45000.00	45000.00
7	地下水采样系统（含低流速潜水泵(90米扬程)）	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SZ-302	套	1	90000.00	90000.00
含税合计							1,979,000.00

1.2 数量（单位）：货物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方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外贸合同涉及所有事宜参见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圆（1,97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

8.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并安装，货品送至采购人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9.2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0%款项。

9.3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9.4 若因财政厅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审计等发包人已提前告知的非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无法付款情形，付款周期应顺延。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等离子发射光谱仪：2 年

2、连续流动分析仪：3 年

3、总磷自动测定仪：3 年

4、翻转振荡器（带温控和零顶空提取装置）：5 年

5、涡旋混匀器（理化实验用）：2 年

6、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2 年

7、地下水采样系统：3 年

8、工作站：电脑 3 年，打印机 1 年，并提供 5 年数据备份系统服务。

11.3 培训：乙方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4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乙方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

11.4 连续流动分析仪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免费整机维护保养服务；总磷自动测定仪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免费整机维护保养服务。

11.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五、验收要求

15.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从中标供应商承诺、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

15.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48325819126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关于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合同付款支付比例调整的情况说明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28，招标编号：0675-256JOC005446，于2026年1月5日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其中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70%**款项作为预付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4、因财政厅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审计等发包人已提前告知的非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无法付款情形，付款周期要求顺延。

根据2025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政治巡察要求，现将合同付款方式调整为：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作为预付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0%**款项。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4、因财政厅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审计等发包人已提前告知的非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无法付款情形，付款周期要求顺延。

甲方确认：（买方）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确认：（卖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凯信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